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30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11名董事均在表决票上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通富润达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各49.48%和47.63%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产业基金已签署了意向协议。

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研究和论证，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现场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前期准备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11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